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上海科特”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上期辅导小组成员为:岳腾飞、王佳伟、赵智之、黄闽鸿、白建琨、沈承曦、董星星、冯浩洋、张启航、何奇懋、吴星原、郑闲,共计十二名辅导人员。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现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针对上海科特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采用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开展本期辅导工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底稿资料,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讨论,提出整改方案;同时积极与公司人员交流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公司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本期辅导工作，按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要求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同时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动辅导计划实施，认真落实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出的规范和整改意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科特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上海科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3、持续关注公司内控规范制度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间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学习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主要问题：

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

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

公司需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尽快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

解决方式：

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尽快完善治理结构，预计于今年内设立审计委员会、取消监事会，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内控流程，在北交所上市之前完善、补充相应的内控制度，使其符合北交所公司治理的要求。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除上述事项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阶段未发现新增重大问题。

随着辅导机构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持续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提出更高要求。及时传达证监会及北交所最新政策动向，加强辅导对象对证监会及北交所政策法规最新动向的理解和掌握；督促发行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及股票交易相关的制度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本辅导期内暂未发现新增主要问题。随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問題，提供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期间内，上海科特辅导小组人员为：岳腾飞、王佳伟、赵智之、黄闽鸿、白建琨、沈承曦、董星星、冯浩洋、张启航、何奇懋、吴星原、郑闲，其中王佳伟担任组长。下一阶段主要辅导人员与本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1、继续根据辅导计划安排，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2、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针对辅导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及存在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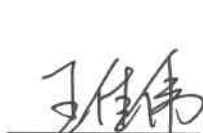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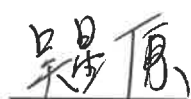
赵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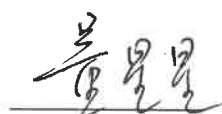
王佳伟



岳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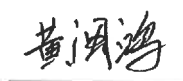
吴星原



董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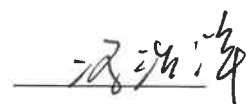
沈承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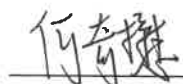
黄闽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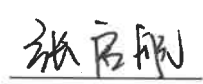
白建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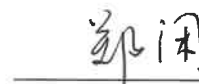
冯浩洋



何奇懋



张启航



郑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日

